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2023 年度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33,500 万元，其中为江苏东磁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磁”）申请融资业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 3、债务人：江苏东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的担保总余额为6,062.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